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立司帝”、“公司”）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反馈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公司是否有减少相关关联交易的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1）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关联交易决策决议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文件，查阅公司对外销售台账、审计报告、期后财务报表，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取得关联方对外销售合同台账，抽取其大额合同并核查相应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附件，获得其产品最终销售现场安装的照片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①关联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与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经销商，经销商在其授权区域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经销商名录及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定价方面，针对经销商有专门制定的代理价格定价单。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按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分类种类繁多，且报告期内不同型号产品对应客户较为分散。根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关联销售的发生情况，通过核对销售台账，抽样对比了同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给前三大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及销售给非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产品单价基本一致；对于针对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类产品，产品定价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附加配件材料（软件、硬件）的价格定价，非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因此，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核查关联方经销商对外销售的真实性，主办券商以金额大小为依据抽取

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经销商的大额代表性重大合同，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抽查合同金额比例占全年合同总金额比例分别为：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79.93%、73.84%及86.12%；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72.62%、78.39%及65.79%；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73.08%、69.48%及68.43%；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69.41%、71.14%及76.97%；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抽查合同金额比例占全年合同总金额为79.37%、79.34%，2017年变更名称为浙江车立方软件有限公司且与公司无业务往来。经核查，关联方经销商已实现最终销售并取得对应合同支持，收入真实。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及劳务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发生一笔交易，金额为3,661,538.46元，为采购软件服务款；2016年、2017年1-10月公司均未与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生产所需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由于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发生笔数较少，经对比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该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发生一笔交易，金额为124,937.27元，为项目所需的配套安装调试款。

上述关联采购真实有效，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系子公司大连上立、杭州慧哲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经对比同区域房租水平，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④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系股东王玮、周俊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贷款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提供日常流动资金支持，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监事黄光树、监事吴斌向公司借款的情形，该等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黄光树及吴斌已于

2018年1月18日将借款全部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北京克立司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情形，用于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减少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部分。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生有损公司及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规范措施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通过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2018年1月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11月-12月期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予以预计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9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要求回避表决。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4.86%、30.31%。

经查阅公司 2017 年 11 月-12 月、2018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公司期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均为关联销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关联方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5%、11.82%（未经审计），呈下降趋势。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规范措施，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是否有减少相关关联交易的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关联交易决策决议文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期后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方式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仍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根据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予以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对象为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合计关联销售金额为 28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逐步减少。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①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②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③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

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今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已呈下降趋势，且公司管理层承诺未来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其定价的公允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做出了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并且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经销商，经销商在其授权区域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经销商名录及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定价方面，针对经销商有专门制定的代理价格定价单。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经销商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经销商价格一致；对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定价在标准化产品定价基础上综合考虑附加配件材料（软件、硬件）的价格定价，非标准化产品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通过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批权限、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仍将

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①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②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③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琳
林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蒙睿
蒙睿

许轶
许轶

武佳琪
武佳琪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顾宇翔
顾宇翔

